

德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6-2020 年)
调整完善方案

德阳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7 月

目录

第一章 调整完善的原因及必要性	1
一、调整完善的原因	1
二、调整完善的必要性	2
第二章 调整完善的总则	5
一、调整完善的指导思想	5
二、调整完善的原則	5
三、调整完善的任务	6
四、调整完善的依据	8
第三章 2014 年土地利用现状	10
一、总体情况	10
二、土地利用现状	10
第四章 规划目标调整情况	13
一、全市规划目标调整情况	13
二、指标分解情况	14
第五章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21
一、总体结构调整	21
二、农用地结构调整	21
三、建设用地结构调整	22
四、其他土地结构调整	23
第六章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方案	24
一、基本农田保护现状	24
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分解下达情况	24
三、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情况	25
四、全域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情况	26
第七章 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	27
一、中心城区控制范围	27
二、中心城区发展目标	27
三、中心城区永久基本农田	27
四、中心城区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27
第八章 重点产业用地安排	30
一、产业发展核心区	30
二、特色产业园区	31
三、锦绣天府国际健康谷	33
四、中欧班列德阳现代物流港	34

第九章 重点建设项目安排	35
一、交通类重点建设项目	35
二、水利类重点建设项目	36
三、能源类重点建设项目	36
四、文教医疗重点建设项目	37
五、其他重点建设项目	37
第十章 三线划定	38
一、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38
二、生态保护红线	38
三、城市开发边界	40
第十一章 规划调整完善环境影响评价	41
一、与法律法规符合性分析	41
二、主要环境影响分析	41
三、主要环境影响的减缓措施	43
附表	47
附表 1 德阳市土地利用主要调控指标表	47
附表 2 德阳市所辖各县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指标调整情况表	48
附表 3 德阳市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49
附表 4 德阳市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	50
附表 5 德阳市中心城区建设用地管制分区表	57

第一章 调整完善的原因及必要性

一、调整完善的原因

2013年12月，中央政治局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次土地调查主要情况的汇报》时提出，要在中期评估的基础上，依据二次调查成果数据，适时调整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和建设用地总规模等，切实维护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严肃性和可操作性。2014年11月，国务院在研究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时，再次明确要求，“进一步强化土地利用规划管理和用途管制，要依据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以下简称“二次调查”）成果，尽快完成各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调整完善工作”。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强化土地规划管理和用途管制，加快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我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按照《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4〕1237号）和《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国土资办发〔2015〕3号）的文件要求，我市开展了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并按照《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的通知》（川国土资发〔2017〕71号）的要求（以下简称《省方案》），对《德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以下简称《原规划》）进行调整完善，确保我市实有耕地数量稳定、质量不下降，提高土地利用节约集约水平。

二、调整完善的必要性

调整完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党中央、国务院依据我国土地资源国情，为进一步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做出的重要部署，是国土资源部门深入贯彻“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积极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全面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调整完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适应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迫切需要。土地资源是经济社会发展的物质基础，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落实土地宏观调控和土地用途管制、规划城乡建设的重要依据，在支撑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方面肩负重要使命。“十三五”时期是德阳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随着全市“十三五”规划的发布实施，今后一段时期建设用地需求将高居不下，原有规划的建设用地规模明显偏紧，难以满足现实发展的需要，迫切需要~~对~~对建设用地规模和布局进行合理调整，实现有保有压的用地政策，提高土地供给质量和效率。通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布局、统筹资源开发与保护、合理配置土地资源，推进经济社会、区域城乡协调发展；通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贯彻落实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和成德同城化发展战略，努力以“打造世界智造之都、国际文化名城、成都北部新城、生态田园典范”为发展目标，保障天府大道北延线、锦绣天府国际健康谷、中欧班列德阳现代物流港、中德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园等

一批重大基础设施和产业项目建设。

（二）调整完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根本要求。根据二次调查成果数据，德阳市耕地面积增加了1万公顷，但实有耕地面积并未增加。且二次调查成果的耕地中有部分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需要根据国家生态退耕工作总体部署逐步调整，适宜稳定利用的耕地将会有所减少，耕地保护压力将进一步加大。为落实藏粮于地的国家战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需要通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强化土地用途管制，从源头上坚守耕地保护红线，落实省政府下达我市的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确保实有耕地面积基本稳定、质量不下降。

（三）调整完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促进节约集约用地、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的有效途径。此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省政府将我市2020年建设用地总规模由原规划目标的83600公顷调整至93508公顷，增加了9908公顷。但2014年我市现状建设用地已经达到88707.87公顷，即至2020年，我市建设用地规模在2014年现状建设用地的基础上仅能增加4800公顷，建设用地供需矛盾仍很突出。加之一些地方存在土地利用粗放、效率不高等问题，迫切需要通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加快转变土地利用方式，切实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大力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通过实行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在框定总量、严控增量、盘活存量的前提下，优化用地结构和布局，保障科学发展，并以此为契机，着力优化建设用地比例结构和国土空间开发格局，提高国土空间利用效率。

（四）调整完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全面落实新发展理念、提高发

展质量和效益的必然要求。德阳市“十三五”规划纲要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要求，对未来五年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一系列重大部署，要求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加快形成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的体制机制和发展方式，这些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工作都息息相关。通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加快转变资源利用观念和方式，落实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实现人与自然相和谐的绿色发展；通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在助推精准脱贫等方面充分发挥国土资源政策效应，在补短板出实招、见实效；通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提供规划空间先导支撑、发挥管控作用，以创新理念增强国土资源事业发展新动力；通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推进德阳市生态文明建设，科学划定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和城市开发边界，同时加强发改、城乡规划管理、环保、交通、农业多部门合作，大力推动“多规合一”。

第二章 调整完善的总则

一、调整完善的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省委第十一次党代会以及德阳市委第八次党代会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五大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主动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深入实施“三大发展战略”,大力推进绿色发展,以“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和“成德同城化”两大战略为抓手,奋力实现“五个走在前列”,着力实现“一高两率先”,同时通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强化规划管理和用途管制,加快生态文明建设,促进全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二、调整完善的原则

(一)总体稳定、局部微调。坚持《原规划》确定的指导原则、规划目标和主要任务基本不变,继续实施《原规划》确定的土地分区引导原则、土地整治重大工程和规划实施管理制度。局部调整完善《原规划》,增加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优化建设用地布局。

(二)应保尽保、量质并重。坚持耕地数量质量保护并重,确保实有耕地面积基本稳定、质量逐步提高。根据《省方案》下达的目标任务,合理调整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对二次调查查明增加的耕地,除根据国家统一部署纳入生态退耕规划和根据相关规划需要占用的以外,均予以保护;优质耕地除实施国家、省重大发展战略、“十三五”重点建设项目难

以避让的以外，均划入基本农田，实行永久保护。

（三）节约集约、优化结构。按照坚定不移地推进节约用地的总要求，遏制建设用地过度外延扩张，有效控制建设用地总量；统筹建设用地增量与存量，合理调整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降低工业用地比例，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适当增加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保障新型城镇化用地需求。

（四）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正确处理开发与保护、当前与长远、局部与全局的关系，重点做好耕地和基本农田调整、建设用地结构与布局优化。制定完善政策措施，切实解决影响耕地保护、节约集约用地和科学发展的突出问题。

（五）加强协调、充分衔接。坚持科学论证、标准统一、民主决策，强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和生产力、交通布局等相关专项规划的协调，做好其对下级规划的控制，完善土地用途管制制度。

三、调整完善的任务

这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的总体任务是：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新要求，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依据土地调查和规划评估结果，合理调整耕地、基本农田和建设用地等规划指标，严格落实省政府下达的各项规划控制指标，着重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进一步强化耕地保护和节约集约用地，保障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各项政策措施落地。

（一）严格落实省政府下达的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建

设用地总规模等指标。耕地保有量的调整，要按照坚守耕地保护红线，确保实有耕地数量基本稳定、质量不下降的要求；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调整，要充分衔接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在保持现有基本农田布局总体稳定的前提下，落实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优先保护优质耕地。在保足耕地数量的同时，更加注重提高耕地质量和改善农业生态环境，增强粮食保障能力，充分发挥土地的经济、社会和生态综合效益，促进可持续发展。

（二）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着重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要适应生态文明建设、新型城镇化和四好幸福美丽新村建设的战略要求，综合考虑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规划指标剩余空间情况，对用地结构和布局进行适当调整，促进形成合理的区域、城乡用地格局。一是合理安排生产、生活、生态用地空间，二是合理调整产业用地结构，三是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布局。

（三）严控建设用地规模，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对于建设用地总规模的调整，要积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进一步树立节约集约的资源观，强化约束性指标管理，实行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既保障国家、省、市重大发展战略实施和“十三五”重点建设项目落地，又确保依法依规管地用地。

（四）加强规划协调衔接，统筹推进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统筹推进，抓好落实“三线划定”，探索市县“多规合一”。紧密结合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会同城乡规划管理部门做好城市开发边界划定工作；与环境保护部门积极配合，共同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充分发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统筹管控作用，积极探索“多规合一”。

四、调整完善的依据

（一）相关政策标准

1.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4〕1237号）；
2.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国土资办发〔2015〕3号）；
3.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纲要（2006~2020年）调整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67号）
4.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6〕1096号）；
5.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报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成果>的通知》（川国土资发〔2017〕26号）；
6.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的通知》（川国土资发〔2017〕71号）。

（二）相关技术标准

1. 《市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TD/T1024-2010）；
2. 《市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图规范》（TD/T1021-2009）；
3. 《市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标准》（TD/T1027-2010）；
4.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72号）。

（三）相关基础资料

1. 《德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2. 《德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3. 《德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年）》；
4. 《德阳市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方案》。

第三章 2014年土地利用现状

一、总体情况

德阳市位于四川盆地成都平原东北部，南距省会成都 47 公里，东北接绵阳市，东南与遂宁、资阳两市交界，西南连成都市，西与阿坝州接壤，幅员面积 5911 平方公里，辖旌阳区、广汉市、什邡市、绵竹市、中江县、罗江区。

德阳市境狭长，东西宽约 65 公里，南北长约 162 公里，地势西北高东南低。西北部为龙门山脉中段，山地面积 1172 平方公里，占全市总面积的 19.83%；中部为成都平原东北部，面积 1839 平方公里，占全市总面积的 31.11%；东南部为盆中丘陵，面积 2900 平方公里，占全市总面积的 49.06%。

二、土地利用现状

2014 年，德阳市全域土地总面积 591121.54 公顷。其中农用地面积为 476043.49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80.53%；建设用地面积为 88707.8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5.01%；其他用地面积 26370.1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4.46%。

德阳市农用地面积 476043.49 公顷，其中耕地 250428.26 公顷，占农用地面积 52.60%，园地 9294.45 公顷，占农用地 1.95%，林地 166903.16 公顷，占农用地 35.06%，牧草地 62.92 公顷，占农用地 0.01%，其他农用地 49354.7 公顷，占农用地 10.37%。

德阳市建设用地面积 88707.87 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 79950.66 公顷，占建设用地 90.12%，交通水利用地 8140.13 公顷，占建设用地 9.18%，

其他建设用地 617.08 公顷，占建设用地 0.70%。

德阳市其他土地 26370.18 公顷，其中水域 13779.27 公顷，占其他土地 52.25%，自然保留地 12590.91 公顷，占其他土地 47.75%。

表 3-1 德阳市 2014 年土地利用现状表

单位：公顷、%

地类名称		面积	比重	
土地总面积		591121.54	100	
农用地	合计		476043.49	80.53
	耕地	小计	250428.26	42.36
		水田	149654.08	25.32
		水浇地	3001.59	0.51
		旱地	97772.59	16.54
	园地	小计	9294.45	1.57
		果园	7393.45	1.25
		茶园	63.68	0.01
		其它园地	1837.32	0.31
	林地	小计	166903.16	28.23
		有林地	156356.32	26.45
		灌木林地	8416.08	1.42
		其他林地	2130.76	0.36
	牧草地	天然草地	62.92	0.01
	其它农用地	小计	49354.70	8.35
		设施农业用地	1601.56	0.27
		农村道路	8038.66	1.36
坑塘水面		7518.97	1.27	
农田水利用地		8553.58	1.45	
田坎		23641.93	4.00	
建设用地	合计		88707.87	15.01
	城乡建设用地	小计	79950.66	13.53
		城市	12946.85	2.19
		建制镇	14623.62	2.47
		农村居民点	49647.67	8.40
		采矿用地	2732.52	0.46
建设用地	交通水利用地	小计	8140.13	1.38
		铁路用地	874.03	0.15
		公路用地	4399.45	0.74
		机场用地	256.65	0.04
		管道运输用地	0.06	0.00
		水库水面	2034.82	0.34

地类名称		面积	比重	
建设用地	交通水利用地	水工建筑用地	575.12	0.10
	其他建设用地	小计	617.08	0.10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617.08	0.10
		特殊用地	0.00	0.00
其他土地	合计		26370.18	4.46
	水域	小计	13779.27	2.33
		河流水面	12400.48	2.10
		湖泊水面	16.43	0.00
		滩涂	1362.36	0.23
	自然保留地	小计	12590.91	2.13
		裸地	9083.27	1.54
		其他未利用土地	3507.64	0.59

德阳市的耕地主要由水田构成，水田面积 149654.08 公顷，占耕地 59.76%，其次为旱地，旱地面积 97772.59 公顷，占耕地 39.04%，全市水浇地较少，仅有 3001.59 公顷，占耕地 1.2%。

德阳市的城乡建设用地主要由城镇、农村居民点、采矿用地三类构成，其中农村居民点面积 49647.67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 62.10%，其次是城镇，城镇面积 27570.47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 34.48%，全市采矿用地 2732.52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 3.42%。

第四章 规划目标调整情况

一、全市规划目标调整情况

（一）原规划目标

按照《四川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至2020年德阳市耕地保有量为236500公顷，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为210700公顷，至2020年建设用地总规模83600公顷。具体见下表。

表 4-1 德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指标分解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域	耕地保有量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建设用地总规模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德阳市	236500	210700	83600	71200	24400
旌阳区	31626	25655	14308	13248	8542
广汉市	31516	28055	11605	10162	4863
绵竹市	32800	28730	12417	9536	3464
中江县	92968	85999.33	30671	26410	3208
什邡市	23090	19870	8777	7342	2869
罗江区	24500	22390.67	5822	4502	1454

（二）调整后目标

2016年10月31日，省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了《四川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以下简称《省方案》）。《省方案》以2014年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为基础，结合各市（州）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对21个市（州）的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建设用地总规模等3项指标进行了调整。其中，德阳市至2020年耕地保有量目标调整为243860公顷，较原保护目标提高7360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变，仍为210700公顷；2020年建设用地总规模为93508公顷，较原规划目标提高9908公顷，在2014年建设用地规模现状的基础上增加4800公顷，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2 德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指标调整表

单位：公顷

耕地保有量调整情况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调整情况			建设用地总规模调整情况		
原规划	调整后	变化量	原规划	调整后	变化量	原规划	调整后	变化量
236500	243860	7360	210700	210700	0	83600	93508	9908

二、指标分解情况

（一）规划指标分解原则

1.坚持保护优先，强化耕地数量与质量并重。按照省政府下达的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严格实施耕地保护责任制度，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对二次调查确认增加的耕地，除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纳入生态退耕规划和根据国家相关规划需要占用的以外，均予以保护；优质耕地除实施“十三五”期间国家、省、市重点建设项目难以避让的以外，均划入永久基本农田。

2.坚持节约集约，强化土地用途管制。按照坚定不移地推进节约用地的总要求，遏制建设用地过度外延扩张，有效控制建设用地总量；统筹建设用地增量与存量，合理调整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充分评估本地区土地资源环境承载力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适当增加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强化土地用途管制。

3.坚持统筹兼顾，重点解决突出问题。坚持统筹兼顾，正确处理开发与保护、当前与长远、局部与全局的关系，重点做好耕地和基本农田调整、建设用地结构与布局优化工作，制定完善政策措施，切实解决影响耕地保护、节约集约用地和科学发展的突出问题。科学谋划未来发展方向，充分考虑 2020 年以前德阳市经济社会发展的用地需求，重点解决近期影响耕

地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问题。

4.坚持科学论证，充分协调衔接各类规划。坚持科学论证、标准统一、民主决策，充分协调德阳市“十三五”规划、城乡规划、交通布局等相关专项规划，做好市、县、乡三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有效衔接，确保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成果的完整性、科学性和权威性。

（二）主要指标分解情况

1.耕地保有量。至 2020 年，德阳市及所辖县（市、区）耕地保护目标不能低于省级下达耕地保有量（243860 公顷）。根据二次调查耕地面积变化情况、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成果、耕地易地占补平衡情况进行各县（市、区）耕地保有量目标分解。其中，旌阳区耕地保有量目标由原规划的 31626 公顷调整到 28933 公顷，调减 2693 公顷；广汉市耕地保有量目标由原规划的 31516 公顷调整到 32013 公顷，调增 497 公顷；绵竹市耕地保有量目标由原规划的 32800 公顷调整到 34073 公顷，调增 1273 公顷；什邡市耕地保有量目标由原规划的 23090 公顷调整到 23354 公顷，调增 264 公顷；中江县耕地保有量目标由原规划的 92968 公顷调整到 101187 公顷，调增 8219 公顷；罗江区耕地保有量目标由原规划的 24500 公顷调整到 24300 公顷，调减 200 公顷。

2.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至 2020 年，德阳市及所辖县（市、区）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能低于省级下达基本农田保护面积（210700 公顷）。以各县（市、区）2014 年现状耕地数量、质量情况为基础，结合 2015-2016 年度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成果，根据成德同城化发展重点区域、重点项目空间布局，合理调整各县（市、区）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其中，旌阳区基本

农田保护目标由原规划的 25655 公顷调整到 23188 公顷，调减 2467 公顷；广汉市基本农田保护目标由原规划的 28055 公顷调整到 25655 公顷，调减 2400 公顷；绵竹市基本农田保护目标由原规划的 28730 公顷调整到 28197 公顷，调减 533 公顷；什邡市基本农田保护目标由原规划的 19870 公顷调整到 19537 公顷，调减 333 公顷；中江县基本农田保护目标由原规划的 85999 公顷调整到 92399 公顷，调增 6400 公顷；罗江区基本农田保护目标由原规划的 22391 公顷调整到 21724 公顷，调减 667 公顷。

3.建设用地总规模。按照《省方案》，至 2020 年德阳市建设用地总规模为 93508 公顷，在 2014 年的基础上增加建设用地规模 4800 公顷。以各县（市、区）2014 年建设用地现状为基础，根据 GDP、城镇化率、重大建设项目安排等因素科学分解建设用地规模，再以 2015-2016 已报批用地情况、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及灾后重建计划、增减挂钩周转指标使用情况、存量土地情况加以修正，保障各县（市、区）合理用地需求。其中，市级预留机动指标 112 公顷；旌阳区建设用地总规模调整至 17873 公顷，在 2014 年建设用地总规模 16584 公顷基础上增加 1289 公顷；广汉市建设用地总规模调整至 14501 公顷，在 2014 年建设用地总规模 13114 公顷基础上增加 1387 公顷；绵竹市建设用地总规模调整至 14820 公顷，在 2014 年建设用地总规模 14341 公顷基础上增加 479 公顷；什邡市建设用地总规模调整至 11229 公顷，在 2014 年建设用地总规模 10791 公顷基础上增加 438 公顷；中江县建设用地总规模调整至 28321 公顷，在 2014 年建设用地总规模 27791 公顷基础上增加 530 公顷；罗江区建设用地总规模调整至 6652 公顷，在 2014 年建设用地总规模 6087 公顷基础上增加 565 公顷。

4.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至 2020 年，德阳市城乡建设用地净增规模按照不高于建设用地总规模净增量（4800 公顷）的 90%进行计算（4320 公顷），即至 2020 年德阳市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为 84271 公顷。其中，市级预留机动指标 44 公顷；旌阳区 2020 年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目标 16671 公顷；广汉市 2020 年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目标 12693 公顷；绵竹市 2020 年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目标 13496 公顷；什邡市 2020 年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目标 10263 公顷；中江县 2020 年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目标 25466 公顷；罗江区 2020 年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目标 5638 公顷。

5.城镇工矿用地规模。至 2020 年，德阳市城镇工矿用地净增规模按照不高于建设用地总规模净增量（4800 公顷）的 85%进行计算（4080 公顷），且不高于省级下达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34383 公顷。其中，市级预留机动指标 41 公顷；旌阳区 2020 年城镇工矿用地规模目标 11054 公顷；广汉市 2020 年城镇工矿用地规模目标 6873 公顷；绵竹市 2020 年城镇工矿用地规模目标 5307 公顷；什邡市 2020 年城镇工矿用地规模目标 4878 公顷；中江县 2020 年城镇工矿用地规模目标 3888 公顷；罗江区 2020 年城镇工矿用地规模目标 2342 公顷。

6.新增建设用地规模。考虑规划期内土地复垦等因素，德阳市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在建设用地总规模净增量（4800 公顷）的基础上增加 20%，即至 2020 年德阳市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将达到 5760 公顷。以各县（市、区）2014 年建设用地现状为基础，根据 GDP、城镇化率、重大建设项目安排等因素科学分解建设用地规模，再以 2015-2016 已报批用地情况、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及灾后重建计划、增减挂钩周转指标使用情况、存量土地情况

加以修正，保障各县（市、区）合理用地需求。其中，市级预留机动指标 134 公顷；旌阳区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1547 公顷；广汉市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1664 公顷；绵竹市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575 公顷；什邡市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526 公顷；中江县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636 公顷；罗江区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678 公顷。

7.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调整。2015-2020 年，德阳市及所辖各县（市、区）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面积参照近三年年度计划执行占用农用地的平均数（约占新增建设用地 92%）进行计算。至 2020 年，全市建设用地净增 4800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占用农用地规模为 4420 公顷。其中，市级预留机动指标需占用农用地 75 公顷；旌阳区 2020 年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目标调整为 1210 公顷；广汉市 2020 年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目标调整为 1302 公顷；绵竹市 2020 年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目标调整为 456 公顷；什邡市 2020 年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目标调整为 296 公顷；中江县 2020 年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目标调整为 519 公顷；罗江区 2020 年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目标调整为 562 公顷。

8.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调整。2015-2020 年，德阳市及所辖各县（市、区）新增建设占用耕地面积参照近三年年度计划执行占用耕地的平均数（约占新增建设用地 79%）进行分解。至 2020 年，全市建设用地净增 4800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规模为 3792 公顷。其中，市级预留机动指标需占用耕地 42 公顷；旌阳区 2020 年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目标调整为 1001 公顷；广汉市 2020 年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目标调整为 1249 公顷；绵竹市 2020 年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目标调整为 373 公顷；什邡市 2020

年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目标调整为 281 公顷；中江县 2020 年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目标调整为 448 公顷；罗江区 2020 年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目标调整为 398 公顷。

9.土地整治补充耕地义务量调整。至 2020 年，德阳市及所辖各县（市、区）土地整治补充耕地面积原则上不能少于新增建设占用耕地面积，但考虑到德阳市耕地后备资源十分有限，2015-2020 年期间难以在市域范围内如数补充耕地。因此德阳市各县（市、区）土地整治补充耕地义务量为新增建设占用耕地面积（3792 公顷）扣减本轮规划土地整治已补充耕地占补平衡剩余指标（1299 公顷），即为 2493 公顷。其中，旌阳区 2020 年土地整治补充耕地义务量调整为 452 公顷；广汉市 2020 年土地整治补充耕地义务量调整为 333 公顷；绵竹市 2020 年土地整治补充耕地义务量调整为 232 公顷；什邡市 2020 年土地整治补充耕地义务量为 341 公顷；中江县 2020 年土地整治补充耕地义务量调整为 739 公顷；罗江区 2020 年土地整治补充耕地义务量调整为 396 公顷。

10.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根据《四川统计年鉴（2015 年）》和 2014 年土地利用变更调查（含 2014 年批而未用图斑）数据，2014 年德阳市常住城镇人口 165.96 万人，城镇工矿用地 30302.99 公顷，人均城镇工矿用地规模为 183 平方米/人。按照节约集约用地原则和相关技术标准，同时考虑规划目标的可实现性，提出至 2020 年德阳市人均城镇工矿用地规模降低至 140 平方米/人。其中，旌阳区 2020 年人均城镇工矿用地规模由 2014 年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203 平方米/人降低至 130 平方米/人；广汉市 2020 年人均城镇工矿用地规模由 2014 年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194 平方米/人降低

至 140 平方米/人；绵竹市 2020 年人均城镇工矿用地规模由 2014 年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237 平方米/人降低至 120 平方米/人；什邡市 2020 年人均城镇工矿用地规模由 2014 年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229 平方米/人降低至 140 平方米/人；中江县 2020 年人均城镇工矿用地规模由 2014 年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165 平方米/人降低至 100 平方米/人；罗江区 2020 年人均城镇工矿用地规模由 2014 年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206 平方米/人降低至 140 平方米/人。

第五章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为实现土地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合理利用，根据规划期内全市土地利用目标和任务，综合考虑德阳市资源环境条件，在 2014 年土地利用现状结构基础上，对全市至 2020 年土地利用结构进行合理调整。

一、总体结构调整

统筹各类用地，不断优化土地利用结构。规划期间，保持农用地数量基本稳定，科学保障建设用地规模，在优先保护自然生态空间的前提下，适度开发其他土地。

2014 年，德阳市全市农用地面积 476043.49 公顷，建设用地面积 88707.87 公顷，其他土地面积 26370.18 公顷，三大地类比例结构分别为 80.53%、15.01%、4.46%。

规划至 2020 年，全市农用地面积 471275.25 公顷，建设用地面积 93507.87 公顷，其他土地面积 26338.42 公顷，三大地类比例结构分别调整为 2020 年的 79.73%、15.81%、4.46%。

二、农用地结构调整

结合现代农业发展要求，巩固和加强农业基础地位。统筹安排各类农用地，合理调整农业结构，严格控制耕地流失，加大补充耕地力度，统筹利用其他农用地，不断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2014 年德阳市农用地面积 476043.49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80.53%。规划至 2020 年全市农用地面积 471275.25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79.73%，比 2014 年净减少 4768.24 公顷。

三、建设用地结构调整

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改善城乡居民生产条件和城乡发展一体化的原则，不断优化用地配置结构，统筹安排各类产业用地。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规模，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根据上级规划下达的控制指标，优先保障重点功能区、重点建设项目等建设用地需求；结合四好幸福美丽新农村建设，科学合理布局村镇用地。围绕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在不影响土地生态环境质量的前提下，提高建设用地对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保障能力，加强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合理控制建设用地增长规模，进一步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

（一）**建设用地总量控制**。2014年全市建设用地面积88707.87公顷，至2020年调整为93507.87公顷，比2014年净增4800公顷，占土地总面积比重由15.01%提高到15.81%。

（二）**有序增加城镇用地**。2014年，全市城镇用地面积27570.47公顷，至2020年调整为31650.47公顷，比2014年净增4080公顷，占土地总面积比重由4.66%调整为5.35%。

（三）**合理增加农村居民点用地**。2014年，全市农村居民点用地面积49647.67公顷，至2020年调整为49887.67公顷，比2014年净增240.00公顷，占土地总面积比重由8.41%调整为8.44%。

（四）**保障交通水利用地**。2014年，交通水利用地面积8140.13公顷，至2020年调整为8620.13公顷，比2014年净增480公顷，占土地总面积比重由1.38%调整为1.46%。

四、其他土地结构调整

德阳市的其他用地主要为水域和自然保留地，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前提下，适度开发其他土地资源，提高土地利用率。

2014年，全市其他土地面积 26370.18 公顷，至 2020 年，全市其他土地面积 26338.42 公顷，比 2014 年减少 31.76 公顷。

德阳市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详见附表 3。

第六章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方案

一、基本农田保护现状

依据依法批准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成果与2014年土地变更调查成果叠加分析后，我市已有基本农田中的耕地面积为210359.27公顷，其他地类3737.73公顷；按坡度统计耕地中 $\leq 15^\circ$ 的耕地面积为186139.84公顷； $15^\circ \sim 25^\circ$ 的耕地面积为23395.95公顷； $> 25^\circ$ 的耕地面积为823.48公顷。各县（市、区）耕地质量平均等别如下：旌阳区6等、广汉市6等、什邡市6等、绵竹市7等、罗江区8等、中江县9等。

表 6-1 德阳市现有基本农田划定和保护成果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域		已有基本农田保护情况									
名称	代码	合计	按地类统计					按坡度统计			耕地平均质量等级
			耕地				其他地类	$\leq 15^\circ$	$15^\circ \sim 25^\circ$	$> 25^\circ$	
			小计	水田	水浇地	旱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旌阳区	510603	25703.11	24923.43	17308.06	0	7615.37	779.68	23231.43	1644.91	47.09	6
罗江区	510626	22535.18	21876.48	13058.86	2046.91	6770.71	658.7	21605.24	270.92	0.32	8
什邡市	510682	19956.59	19765.63	17991.13	240.46	1534.04	190.97	19523.63	180.38	61.62	6
绵竹市	510683	28874.36	28164.83	27405.21	193.95	565.67	709.53	28162.26	2.57	0	7
广汉市	510681	30030.53	28711.95	24692.66	12.17	4007.12	1318.58	28483.68	228.18	0.09	6
中江县	510623	86997.23	86916.95	24784.92	19.31	62112.71	80.28	65133.6	21068.99	714.36	9
合计		214097.00	210359.27	125240.83	2512.81	82605.62	3737.73	186139.84	23395.95	823.48	8

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分解下达情况

（一）省级任务下达情况。此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中，省政府下达我市到2020年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10700公顷。对比原规划，

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不变。

（二）**市级分解下达情况**。我市按照成德同城化发展战略和建设成都国际化大都市北部新城的发展定位，在科学分析各县（市、区）用地需求的基础上，依据全市主体功能分区，结合全市本轮规划耕地目标任务、全市2014-2015年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成果、以及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成果，经充分研讨论证，提出了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指标分解方案。其中旌阳区23188公顷，广汉市25655公顷，绵竹市28197公顷，什邡市19537公顷，中江县92399公顷，罗江区21724公顷。

表 6-2 德阳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分解表

单位：公顷

序号	行政区域		原规划确定的目标		规划调整完善后确定的目标	
	名称	代码	耕地保有量	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耕地保有量	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1	旌阳区	510603	31626	25655	28933	23188
2	罗江区	510626	24500	22390.67	24300	21724
3	什邡市	510682	23090	19870	23354	19537
4	绵竹市	510683	32800	28730	34073	28197
5	广汉市	510681	31516	28055	32013	25655
6	中江县	510623	92968	85999.33	101187	92399
合计			236500	210700	243860	210700

三、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情况

经省国土资源厅、省农业厅论证核定，德阳市各县（市、区）城市周边共划定永久基本农田2968.87公顷，其中本轮规划已划定的基本农田划入2026.10公顷；新划入高于平均耕地质量等别的优质耕地736.04公顷；新划入低于平均耕地质量等别的一般耕地206.73公顷。

表 6-3 德阳市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域	城市周边 耕地面积	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情况			
		城市周边永久 基本农田面积	其中：		保护率(%)
			水田	≤15°耕地	
旌阳区	3698.31	835.34	326.77	803.22	23%
广汉市	1151.18	0.00	0.00	0.00	0.00
什邡市	2098.08	1305.49	1275.51	1305.49	62%
绵竹市	2075.20	688.46	676.06	688.46	33%
罗江区	862.70	0.00	0.00	0.00	0.00
中江县	1860.95	140.08	78.12	139.32	8%
德阳市	11746.42	2968.87	2356.46	2936.49	25%

四、全域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情况

按照四川省下达德阳市 210700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各县（市、区）完成了全域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全市实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211066.91 公顷，其中：旌阳区实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23306.34 公顷、广汉市实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25702.17 公顷、绵竹市实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28312.39 公顷、什邡市实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19570.51 公顷、中江县实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92429.59 公顷、罗江区实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21745.91 公顷。

第七章 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

一、中心城区控制范围

德阳市中心城区控制范围包括旌阳街道、旌东街道、工农街道、城南街道，以及城北街道、天元镇、东湖乡、八角井街道、双东镇的部分地区，总面积 13066.97 公顷。

二、中心城区发展目标

按照成德同城化发展战略和建设成都国际化大都市北部新城的发展定位，全力推进与成都的区域规划、交通建设、通信设施、城市品质、产业布局、政策机制“六个协同”。至 2020 年，建设用地规模达到 90 平方公里，市区人口达到 90 万人。中心城区发展方向为东拓、西扩、南进、北优，推进成德同城，提升城市品质。

三、中心城区永久基本农田

根据经省国土资源厅、省农业厅论证审核通过的德阳市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德阳市城市周边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835.34 公顷，其中本轮规划已划定的基本农田划入 454.59 公顷，新划入高于平均耕地质量等别的优质耕地 174.02 公顷，新划入低于平均耕地质量等别的耕地 206.73 公顷。通过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将城市周边、交通沿线优质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强化了永久基本农田对城市开发建设的实体边界和刚性约束作用。

四、中心城区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一）允许建设区。中心城区规划允许建设区 9124.42 公顷，包括旌阳街道、旌东街道、工农街道、城南街道、城北街道、天元镇、东湖乡、八角井街道、双东镇规划控制边界以内的现状城镇建设用地 8553.18 公顷

和规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 571.24 公顷。

中心城区规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主要位于八角井街道、东湖乡、天元镇、双东镇、工农街道、城北街道，城南街道。其中，2015-2016 年已转为建设用地的 155.76 公顷，2017-2020 年新增建设用地 415.48 公顷。

中心城区建设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城市或工矿建设发展空间，区内新增建设用地受规划指标和年度计划指标约束，应统筹增量与存量用地，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规划实施过程中，在允许建设区面积不改变的前提下，其空间布局形态可依法依规进行调整，但不得突破建设用地扩展边界，规划局部调整须报原规划审批机关批准。

（二）有条件建设区。中心城区规划有条件建设区 3214.32 公顷，位于城北街道、城南街道、工农街道、旌东街道、东湖乡、天元镇、八角井街道、双东镇。

有条件建设区位于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边界外，扩展边界以内，在不突破其对应允许建设区的规划建设用地规模控制指标前提下，区内土地可以用于中心城区规划建设用地的布局调整，依法依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同时相应核减允许建设区用地规模。有条件建设区内土地可安排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城镇建新区；规划期内建设用地扩展边界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需调整按规划修改处理，经严格论证后报原规划审批机关批准。

（三）限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指中心城区范围内除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禁止建设区以外的区域，是城、镇、村、工矿的合理隔离带，规划面积 728.23 公顷，包括耕地、林地等土地类型。

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农业生产空间，是开展土地整治和基本农田建设的主要区域；区内禁止大中型工矿和重要镇村建设，控制线性基础设施和

单独选址项目用地。

（四）禁止建设区。禁止建设区内土地的主导用途为生态与环境保护空间，严格禁止与主导功能不相符的建设活动。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规划期内禁建边界不得调整。规划期内，德阳市中心城区规划控制范围内未划定禁止建设区。

第八章 重点产业用地安排

德阳市作为全面改革创新试验重点区域之一，按照国家和省委的部署，积极发挥科技创新的核心作用，提升智能制造创新能力，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和高端产业发展，重点建设国家高端装备产业创新发展示范基地。同时，增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服务业的支撑作用，促进现代服务业与制造业的相互融合，创新市、县产业园区统筹模式，促进园区用地发展集约高效。

一、产业发展核心区

该区域是德阳产业发展的集聚区，“十三五”期间，要坚持产业高端化、布局集中化、发展集群化，促进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大力推进“产城融合”，实现现代产业、现代生活、现代都市三位一体协调发展。

（一）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主要位于旌阳区八角井街道、工农街道等区域。规划园区总规模 6753 公顷，2017 至 2020 年规划新增建设用地 353 公顷，用地安排情况如下：

表 8-1 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用地安排情况表

单位：公顷

产业园区	总规模	现状建设用地	规划布局				范围内基本农田
			小计	2015-2016年已报批	新增建设用地	有条件建设区	
德阳经济技术经开区	6753	4613	1580	127	353	1100	100

（二）德阳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区主要位于广汉市和兴镇、三水镇、新丰镇等区域，规划园区总规模 4327 公顷，2017 至 2020 年规划新增建设用地 362 公顷。用地安排情况如下：

表 8-2 德阳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安排情况表

单位：公顷

产业园区	总规模	现状建设用地	规划布局				范围内基本农田
			小计	2015-2016年已报批	新增建设用地	有条件建设区	
德阳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4327	1127	2376	114	362	1900	873

二、特色产业园区

特色产业园区分别根据自身资源和产业特点，错位发展，形成各具特色、差异竞争、富有活力、增势强劲的产业发展新格局。

（一）旌阳区高新区。主要位于旌阳区天元镇，规划园区总规模 3407 公顷，2017 至 2020 年规划新增建设用地 87 公顷。用地安排情况如下：

表 8-3 旌阳高新区规划用地情况表

单位：公顷

产业园区	总规模	现状建设用地	规划布局				范围内基本农田
			小计	2015-2016年已报批	新增建设用地	有条件建设区	
旌阳高新区	3407	2060	1147	53	87	1007	27

（二）广汉小汉工业园。主要位于广汉市小汉镇。规划园区总规模 1300 公顷，2017 至 2020 年规划新增建设用地 37.87 公顷。用地安排情况如下：

表 8-4 广汉市小汉工业园规划用地情况表

单位：公顷

产业园区	总规模	现状建设用地	规划布局				范围内基本农田
			小计	2015-2016年已报批	新增建设用地	有条件建设区	
广汉小汉工业园	1300	547	753	69.88	37.87	645.29	0

（三）罗江金山工业园。主要位于罗江区金山镇，规划园区总规模 1213 公顷，2017 至 2020 年规划新增建设用地 153 公顷。用地安排情况如

下:

表 8-5 金山工业园区用地安排情况表

单位: 公顷

产业园区	总规模	现状建设用地	规划布局				范围内基本农田
			小计	2015-2016年已报批	新增建设用地	有条件建设区	
罗江金山工业园	1213	393	780	40	153	587	0

(四) 什邡经济开发区。主要位于什邡市洛水镇、马祖镇等区域, 规划园区总规模 2136 公顷, 2017 至 2020 年规划新增建设用地 73 公顷。用地安排情况如下:

表 8-6 什邡经济开发区用地安排情况表

单位: 公顷

产业园区	总规模	现状建设用地	规划布局				范围内基本农田
			小计	2015-2016年已报批	新增建设用地	有条件建设区	
什邡经济开发区	2136	1191	889	11	68	811	56

(五) 绵竹经济开发区和德阿产业园。分别位于绵竹市孝德镇、拱星镇、汉旺镇等区域, 规划园区总规模 4200 公顷, 2017 至 2020 年规划新增建设用地 80 公顷。用地安排情况如下:

表 8-7 绵竹经济开发区、德阿工业园用地安排情况表

单位: 公顷

产业园区	总规模	现状建设用地	规划布局				范围内基本农田
			小计	2015-2016年已报批	新增建设用地	有条件建设区	

绵竹经济开发区	2200	67	401	1	0	400	0
德阿产业园	2000	293	1217	55	80	1082	0
合计	4200	360	1618	56	80	1482	0

（六）中江经济开发区和成德工业园。分别位于中江县南华镇、兴隆镇、辑庆镇等区域，规划园区总规模 2833 公顷，2017 至 2020 年规划新增建设用地 233 公顷。用地安排情况如下：

表 8-8 中江经济开发区、成德工业园用地安排情况表

单位：公顷

产业园区	总规模	现状建设用地	规划布局			范围内基本农田	
			小计	2015-2016年已报批	新增建设用地		有条件建设区
中江经济开发区	760	607	153	7	60	87	0
成德工业园	2073	560	1407	80	173	1153	40
合计	2833	1167	1560	87	233	1240	40

三、锦绣天府国际健康谷

锦绣天府国际健康谷规划范围涉及旌阳区、广汉市、罗江区和中江县，规划总规模 43400 公顷。以旌阳区境内东部片区为中心，2017 至 2020 年规划新增建设用地 393 公顷，其中旌阳区 353 公顷，广汉市 7 公顷，中江县 27 公顷，罗江区 7 公顷。用地安排情况如下：

表 8-9 锦绣国际天府健康谷用地安排情况表

单位：公顷

产业园区	总规模	现状建设用地	规划布局			范围内基本农田	
			小计	2015-2016年已报批	新增建设用地		有条件建设区
旌阳片区	26767	3073	3160	20	353	2787	10393
广汉片区	5807	673	67	7	7	53	3447

中江片区	6847	473	660	0	27	640	3147
罗江片区	3980	373	807	0	7	800	1433
合计	43400	4593	4693	27	393	4280	18420

四、中欧班列德阳现代物流港

中欧班列德阳现代物流港位于旌阳区黄许镇、孝感镇、德新镇，园区总规模 9420 公顷，2017 至 2020 年规划新增建设用地 240 公顷。用地安排情况如下：

表 8-10 中欧班列德阳现代物流港规划用地情况表

单位：公顷

产业园区	总规模	现状建设用地	规划布局				范围内基本农田
			小计	2015-2016年已报批	新增建设用地	有条件建设区	
中欧班列现代物流港	9420	1973	1540	200	240	1100	5313

第九章 重点建设项目安排

此次规划调整完善，贯彻落实“成德同城化”发展战略，优先保障国家级、省级重点项目用地，重点落实德阳市一批重大基础设施和投资项目建设；协调安排水利设施用地，调整优化能源矿产用地，合理安排旅游等其他建设用地。

一、交通类重点建设项目

“十三五”期间，围绕成德同城化和建成成都国际化大都市北部新城的战略目标，努力推进成德交通基础设施融合，构建成德多方式、多层级的同城化交通运输体系，加强成德交通一体化，提升德阳区域交通地位。同时，强化市-县和县-县之间的交通联系，完善市域交通骨架，打造“五环多轴”的综合交通体系。

——**新建铁路**：成彭什绵城际铁路；

——**新建高速公路**：成都经济区环线高速公路德阳至简阳段、G0511线德阳至都江堰段、G0511线德阳至都江堰段绵竹延伸线、G5成绵高速公路扩容、G42成南高速扩容、德茂高速、遂德高速公路；

——**新建公路**：天府大道北延线、德阳至第二机场快速通道、龙泉山旅游公路、什德中快通德中项目示范段、成德大道德罗项目示范段、德茂路德绵项目示范段、南湖路、南湖路跨石亭江大桥、广汉市三江大桥新建工程、天府大道北延线什邡连接线（城南（广什）快速通道）、德什干道（什德中什邡段）、成德大道德罗项目示范段北延线、德广第二干道、德罗第二干道、德绵第二干道、德什第二干道、德中第二干道1、德中第二干道2；

——**改扩建公路**：G350线中江至仓山段公路改建工程、二环路北段、二环路南段、S107绵竹市新市至绵远改建工程、三环路什邡段、三环路中江段、三环路罗江段、三环路广汉段、三环路绵竹段。

二、水利类重点建设项目

“十三五”期间，为进一步缓解水资源结构性短缺问题，坚持“防洪抗旱并重、蓄引堤防并抓、大中小微并举、新建挖潜并行”，大力加强水利建设，着力构建供水保障体系和防洪减灾体系，努力满足城乡人民生活和经济建设对水资源的需求。同时，加强水生态文明建设，规划流域综合治理项目、河湖水系连通工程、河道综合治理等项目，充分发挥河道、湿地、湖泊的生态功能。

——**大中型水利项目**：华强沟水库、姜家桥水库、什邡八角水库。

——**小型水库**：龙泉水库改造、什邡白虎头水库、中江石泉水库、中江县会龙水库、罗江三渔水库。

——**其他项目**：天府西湖、天府北湖建设项目、四川省绵竹市石亭江-射水河河湖水系连通工程、什邡湔江-鸭子河流域综合治理项目、石亭江生态整治。

三、能源类重点建设项目

“十三五”期间，围绕工业强市战略，统筹安排能源矿产用地，优化用地布局，严格项目用地管理。规划期间，重点保障德阳市境内川西天然气勘探开发和城乡天然气管网建设用地；不断完善城乡电网，安排德阳市500千伏、220千伏、110千伏、35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用地。（具体项目详见附表4）

四、文教医疗重点建设项目

“十三五”期间，德阳市将进一步完善文教医疗等民生工程项目，主要涉及德国文化创新中心、中国西海生态小镇、崮螺山国际芳香养生观光产业园项目、雪茄风情小镇基础设施项目、电子科技大学什邡校区、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迁建项目、德阳市妇女儿童专科医院、德阳市人民医院城北院区、广汉人民医院新建项目、西南财大天府学院罗江校区（一期）（具体项目详见附表4）

五、其他重点建设项目

德阳市级其他重点项目主要为中欧班列德阳现代物流港、中德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园；同时，严格按照国家政策，合理安排军事、宗教、殡葬等其他建设用地。（具体项目详见附表4）

第十章 三线划定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市开发边界等“三线”，探索“多规合一”是党中央、国务院适应“五化”协同发展，推进新型城镇化和生态文明建设提出的新举措、新要求。

一、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一）技术要求。按照总体稳定、局部微调、应保尽保、量质并重的要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会同农业部门开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的划定工作，在二次调查和耕地质量等别评定成果的基础上，规范有序地调整完善永久基本农田数量和布局，做到优化布局、优进劣出、稳定数量、提升质量。

（二）划定范围。此次共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211066.91 公顷，其中：旌阳区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23306.34 公顷、广汉市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25702.17 公顷、绵竹市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28312.39 公顷、什邡市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19570.51 公顷、中江县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92429.59 公顷、罗江区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21745.91 公顷。

二、生态保护红线

（一）技术要求。以确保区域生态安全为底线，与环保部门积极配合，科学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工作。在现行规划禁止建设区的基础上，依照《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指南》，拟将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脆弱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地及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

（二）划定范围。经多次与环保部门沟通协调，德阳市生态保护红线

尚未确定，故此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暂未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待德阳市生态保护红线成果正式确定后，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土地用途管制和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并在下一轮规划修编时予以充分衔接。

同时，各级各类保护区规划用地布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将环保、林业、水务等部门提供的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等重要生态功能区域的一级保护区范围划入禁止建设区，严禁布局新增建设用地。主要范围如下：

1、自然保护区。依据《自然保护区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划入省级自然保护区1处，为九顶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2、森林公园。依据《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划入国家森林公园1处，即云湖国家森林公园；省级森林公园3处，即剑南春森林公园、天鹅湖森林公园、崮螺山森林公园。

3、风景名胜区。依据《风景名胜区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划入省级风景名胜区3处，即崮华山风景名胜区、九顶山风景名胜区和紫岩山风景名胜区。

4、地质公园。依据《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划入国家地质公园2处，即龙门山构造地质国家地质公园及绵竹清平-汉旺国家地质公园。

5、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依据《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全市划入并严格保护18处饮用水水源保护地。

三、城市开发边界

（一）技术要求。紧密结合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协同城乡规划管理部门进行城市开发边界划定工作，以允许建设区和有条件建设区为基础，以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形成的实体边界为支撑，与城市规划等相关规划充分协调，在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建设用地适应性、限制性评价基础上，避开地质灾害高危险地区，充分利用线性基础设施、自然地物边界等综合确定城市开发边界。

（二）划定范围。按照《四川省德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至2020年德阳市城市开发边界范围约为131平方公里。为加强对建设用地的空间管制，结合德阳市2020年的中心城区建设用地空间布局安排，科学划定中心城区建设用地规模边界、扩展边界和禁建边界，同时与建设用地管制区、土地用途区充分衔接。规划期内，中心城区划定允许建设区9124.42公顷，有条件建设区3214.32公顷，限制建设区728.23公顷，并与城镇村建设用途区、独立工矿用途区的规模和范围相协调。

第十一章 规划调整完善环境影响评价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依据区域社会经济发展和土地的自然历史特性，对区域未来土地利用的计划和安排，是实现国家和各级政府对区域土地利用进行总体规划、引导、调控和管理的重要手段。土地利用规划作为科学配置和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的重要手段，与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息息相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相关规定，对调整完善方案实施过程中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整体评价，并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一、与法律法规符合性分析

调整方案编制过程中，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和《土地复垦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主要环境影响分析

（一）土地利用规划目标的环境影响

调整方案编制中，切实贯彻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加强土地生态建设，通过划分土地用途区和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区，制定管制规则，统筹安排生产、生活、生态用地空间，有利于我市生态环境的保护和改善。

（二）土地利用结构与规模调整的环境影响

我市平原地区的土地开发强度已经接近30%的临界值，高能耗、土地利用粗放的传统发展方式已经难以为继，只有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才能持续发展。根据方案，至2020年全市农用地数量有所减少，建设用地规

模有所增加,土地开发强度将会进一步提高,将会造成耕地资源日益减少、生态环境日益脆弱、环境压力日益增大的现实情况,资源的保护与利用将遇到越来越多的挑战。

因此,在规划期内全市通过安排土地综合整治工程,可有效新增耕地2493公顷,同时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进一步配备农田水利建设,不断提升有效灌面、改善耕作方式,可提升项目区的耕地生产能力,提高农田生态系统功能,从而可弥补耕地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同时,从节约集约和优化配置的角度出发,将新增建设用地的重点放在优化结构和合理布局上,有利于减轻建设用地扩张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

（三）土地利用空间布局调整的环境影响

规划实施过程中,土地利用空间布局调整将可能会产生以下几方面的环境影响:

1.植被方面影响的体现。新增建设会导致地表植被覆盖率日渐降低,植被空间格局以及数量结构的变化,促使生态系统不断发生改变,滋生水土流失。

2.土壤方面影响的体现。城乡建设和交通、水利、能源等基础设施建设,都将造成耕地面积的减少,导致通过不同方式进入并积淀于土壤中的各类污染物或有机物的增加,破坏土壤生物群体,直接影响土地资源承载能力。耕地占补平衡过程中由于占用和补充耕地的自然条件不一致而造成耕地质量的降低。

3.自然灾害影响的体现。河流生态整治和非农建设可能或造成河流蓄洪能力降低,引发洪涝灾害。地质灾害易发区域的人为建设可能引发滑坡、

泥石流等地质灾害。

4.水文环境受到的影响。大中型水库、农村灌溉设施、农村饮水设施、河流生态整治等建设会影响水环境质量以及水资源区域的分配；同时，有可能因未能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造成水资源严重匮乏。

针对我市建设与保护矛盾突出，生态环境压力大的特点，调整方案提出重点发展城镇区和产业集聚区，从而提高土地开发投资强度和产出效益，强化存量土地的高效利用。产业园区的选址与布局时，充分考虑其对城镇发展的影响，最大限度减轻工业污染对城市发展的影响；园区内建设项目的安排时，严格限制低水平、占地多、污染大、能耗高的产业，大力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循环经济产业和现代化服务业发展。同时，交通、水利、能源等基础设施建设，尽量少占耕地，其布局和建设尽量避免对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地、水土保持区等环境敏感区造成破坏，着重保护好城镇绿心、滨河走廊、自然文化遗产等用地，从而缓解本区域土地利用空间布局调整造成的生态环境问题。

三、主要环境影响的减缓措施

（一）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合理开发利用土地资源。以建设优质、生态良好的国土空间为目的，按照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加强生态建设，保障工业文明和生态文明和谐发展。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实施差别化供地政策。对能耗大、污染大的建设项目限制供地；对资源利用率高、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无污染或污染小的高新技术产业给予引导和扶持；逐步淘汰和关闭规模小、能耗高、污染严重的企业，改善城市生态环境。

（二）以提高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整体推进土地生态环境整治。构建生态网络体系，发挥耕地的生态、景观功能，完善林地生态网络体系，保持水网完整性，优化沿江、沿河水系格局，恢复并提高城镇内绿地系统，促进土地合理利用和生态环境改善，构建舒适宜人生活环境。采取工程、生物技术等措施大力治理水土流失、土地石漠化等，改善生态环境；城镇地区大力做好公园绿肺建设，提高城市生态环境容量；优化城镇内部各类用地结构，增加绿化用地，改善人居环境。

（三）建立区域生态网络。按照保障区域生态过程连续性和生态系统完整性的要求，优先配置生态用地，确保生态用地的数量和质量。市域生态网络系统由核心保护区，自然复育区，生境管理区（缓冲区），生态跳岛，生态廊道组成。核心保护区注重土地修复，以基本农田为基础营造高生态景观农田等强调生态功能的区域；自然复育区以复垦用地为主要区域进行土地整理，恢复原有自然与半自然生境；生境管理区（缓冲区）围绕核心保护区，缓冲人类活动对核心区的影响；在各核心保护区之间建设生态跳岛，生态廊道等以交通、水系、绿化设施构建而成的连接区。

（四）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和土壤污染，加强土壤修复。以土壤地球化学调查评价成果为基础，以岷江外江流域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调查与修复示范。把重污染企业周边、工业遗留或遗弃场地、固体废物集中处理处置场地、采矿区、主要蔬菜基地、污灌区、大型交通干线两侧以及社会关注的环境热点区域作为调查重点。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制度，加强对基本农田保护区土壤环境状况的例行监测、农产品污染状况监测及灌溉水质监测。针对地震灾害影响，在土壤污染严重地区建设土壤污染治理修复

示范工程。

（五）加强农村生态环境整治。一是推进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城乡道路、给排水、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选址时应考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便利性。二是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参照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的有关规定，加强对村镇集中式供水的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划分工作。加强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三是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对距自来水厂较近的农村居民点，延伸供水管网；对具备集中供水条件的农村居民点，新建或改建供水设施；对农民分散居住的山丘区，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分散建设符合安全标准的供水设施。四是加强农业节水。重点做好东南部丘陵地区的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加快雨水集蓄利用、农机提灌站改造。发展旱作农业，因地制宜地推广渠道防渗、管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

（六）做好生态恢复治理，构建生态景观。一是恢复受损生态功能重点加强龙门山水源涵养、龙泉山水土保持生态功能恢复重建建设。加大龙门山植被恢复力度，通过适度发展生态旅游、林下产业，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在发展经济的同时提高自然生态的保护水平。二是恢复损毁林地。对损毁林地植被进行恢复。修复林区便道、森林防火设施设备等林业基础设施。加强天然林保护，实行森林分类经营，营造生态公益林。三是加强水土保持。在绵远河、石亭江、凯江、鸭子河等流域，以小流域为单元，实施土地整治应结合水土流失治理工程，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强化水土保持预防监督，降低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四是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物种多样性保护。在自然保护区和大熊猫公园开展生物多样性动态监测，建立生物多样性信息系统。在物种丰富地区，划定保护范围，保

护动植物栖息地。保护公园内的古树名木和种质资源，利用城区内部各类绿地，丰富城区的物种多样性。市区内应增加人工生态系统的自然成分，以使动植物能够拥有良好的栖息地和繁衍地。保护好现有公园及滨河绿地的具有景观、经济、旅游开发多种功能的风景林。景观多样性保护。利用自然景观特点，创建水体景观、湿地景观、森林景观、疏林草地景观等各种景观类型。保护和恢复城市各种生态系统的自然组合。建立景观生态廊道，增强不同景观板块间的连通性，增加人工生态系统与自然生态系统间的生态联系。

附表

附表1 德阳市土地利用主要调控指标表

单位：公顷

指标	原规划目标	2014年现状	调整后目标	指标属性
总量指标（单位：公顷）				
耕地保有量	236500	250428.26	243860	约束性
基本农田面积	210700	210969	210700	约束性
园地面积	36120	9294.45	8365	预期性
林地面积	163000	166903	168869	预期性
牧草地面积	2739	62.92	58	预期性
建设用地总面积	83600	88707.87	93508	预期性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71200	79950.66	84271	约束性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24400	30302.99	34383	预期性
增量指标（单位：公顷）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	—	5760	预期性
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	—	4420	预期性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	—	3792	约束性
土地整治补充耕地义务量	—	—	2493	约束性
效率指标（单位：平方米）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	120	183	140	约束性

注：1、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量调整后指标为2015-2020年的指标值。

2、补充耕地任务不一致的情况：德阳市各县（市、区）土地整治补充耕地义务量为新增建设占用耕地面积（3792公顷）扣减本轮规划土地整治已补充耕地占补平衡剩余指标（1299公顷），即为2493公顷。

附表2 德阳市所辖各县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指标调整情况表

单位：公顷

指标	旌阳区	广汉市	绵竹市	什邡市	中江县	罗江区	市级预留
耕地保有量	28933	32013	34073	23354	101187	24300	—
基本农田面积	23188	25655	28197	19537	92399	21724	—
园地面积	1174	1388	2368	425	2062	948	—
林地面积	6897	853	56632	39031	59843	5613	—
牧草地面积	0	0	58	0	0	0	—
建设用地总面积	17873	14501	14820	11229	28321	6652	112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16671	12693	13496	10263	25466	5638	44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11054	6873	5307	4878	3888	2342	41
人均城镇工矿用地（单位：平方米）	<130	<140	<120	<140	<100	<140	—
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1547	1664	575	526	636	678	134
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1210	1302	456	296	519	562	75
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1001	1249	373	281	448	398	42
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量	452	333	232	341	739	396	—

注：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量调整后指标为2015-2020年的指标值。

附表3 德阳市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地类		2014年		规划目标年		
		面积/公顷	占总面积比例/%	面积/公顷	占总面积比例/%	
农用地	耕地	250428.26	42.36	243860.00	41.25	
	园地	9294.45	1.57	8365.01	1.42	
	林地	166903.16	28.23	168869.54	28.57	
	牧草地	62.92	0.01	58.00	0.01	
	其他农用地	49354.7	8.36	50122.70	8.48	
	小计	476043.49	80.53	471275.25	79.73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27570.47	4.66	31650.47	5.35
		农村居民点用地	49647.67	8.41	49887.67	8.44
		采矿用地	2732.52	0.46	2732.52	0.46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0.00	0.00	0.00	0.00
		小计	79950.66	13.53	84270.66	14.25
	交通水利建设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5530.19	0.94	5930.19	1.00
		水利设施用地	2609.94	0.44	2689.94	0.46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617.08	0.10	617.08	0.10
	其他建设用地	特殊用地	0.00	0.00	0.00	0.00
		盐田	0.00	0.00	0.00	0.00
		小计	88707.87	15.01	93507.87	15.81
其他土地	水域	12416.91	2.10	12385.15	2.10	
	自然保留地	13953.27	2.36	13953.27	2.36	
	小计	26370.18	4.46	26338.42	4.46	
合计		591121.54	100.00	591121.54	100.00	

附表4 德阳市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

单位：公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新增建设 用地面积		涉及县（区）	备注
					其中 占耕		
交通	成彭什绵城际铁路	新建	2017-2019			什邡市、绵竹市	
	成都经济区环线高速公路德阳至简阳段	新建	2016-2018			旌阳区、中江县	
	G0511 线德阳至都江堰段	新建	2017-2019			旌阳区、什邡市、绵竹市	
	G5 成绵高速公路扩容	新建	2018-2022			旌阳区、广汉市、罗江区	
	G42 成南高速扩容	新建	2018-2022			中江县	
	德茂高速	新建	2019-2025			旌阳区、绵竹市	
	G0511 线德阳至都江堰段绵竹延伸线	新建	2018-2022			绵竹市	
	德遂高速公路	新建	2017-2019			中江县	
	天府大道北延线	新建	2016-2019			旌阳区、广汉市	
	德阳至第二机场快速通道	新建	2018-2020			旌阳区、广汉市	市级
	龙泉山旅游公路	新建	2017-2020			旌阳区、罗江区	市级
	什德中快通德中项目示范段	新建	2016-2020			旌阳区、中江县	市级
	成德大道德罗项目示范段	新建	2016-2020			旌阳区、罗江区	市级
	德茂路德绵项目示范段	新建	2016-2017			旌阳区、绵竹市	市级
	南湖路	新建	2016-2017			经开区	
南湖路跨石亭江大桥	新建	2018-2020			经开区	市级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新增建设 用地面积		涉及县（区）	备注
					其中 占耕		
交通	广汉市三江大桥新建工程	新建	2017-2019			广汉市	市级
	天府大道北延线什邡连接线（城南（广什）快速通道）	新建	2018-2020			什邡市、广汉市	市级
	G350 线中江至仓山段公路改建工程	新建、改建	2017-2020			中江县	
	德什干道（什德中什邡段）	新建、改建	2016-2018			什邡市	市级
	成德大道德罗项目示范段北延线	新建、改建	2016-2018			罗江区	市级
	德罗第二干道	新建、改建	2018-2020			旌阳区、罗江区	市级
	德绵第二干道	新建、改建	2018-2020			旌阳区、绵竹市	市级
	德什第二干道	新建、改建	2018-2020			什邡市、广汉市、旌阳区	市级
	德广第二干道	新建、改建	2018-2020			广汉市	市级
	德中第二干道 1	新建、改建	2018-2020			旌阳区、中江县	市级
	德中第二干道 2	新建、改建	2018-2020			旌阳区、中江县	市级
	S107 绵竹市新市至绵远改建工程	改建	2016-2019			绵竹市	
	二环路北段	新建、改建	2017-2020			旌阳区	市级
	二环路南段	新建、改建	2017-2020			旌阳区	市级
	二环路西段	新建、改建	2018-2020			旌阳区	市级
三环路广汉段	改扩建	2018-2020			广汉市	市级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新增建设 用地面积		涉及县（区）	备注
					其中 占耕		
交通	三环路绵竹段	改扩建	2018-2020			绵竹市	市级
	三环路什邡段	改扩建	2017-2020			什邡市	市级
	三环路中江段	改扩建	2018-2020			中江县	市级
	三环路罗江段	改扩建	2018-2020			罗江区	市级
	小计			775	92		
水利	华强沟水库	新建	2014-2017			旌阳区	
	姜家桥水库	新建	2016-2020			旌阳区	
	龙泉水库改造	改建	2017			广汉市	
	什邡八角水库	新建	2012-2017			什邡市	
	什邡白虎头水库	新建	2017-2020			什邡市	市级
	中江石泉水库	新建	2015-2019			中江县	
	中江会龙水库	新建	2015-2020			中江县	
	罗江三渔水库	新建	2017-2019			罗江区	
	天府西湖建设项目	新建	2017-2020			广汉市	市级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新增建设 用地面积		涉及县（区）	备注
					其中 占耕		
水利	天府北湖建设项目	新建	2017-2020			广汉市	市级
	石亭江-射水河河湖水系连通工程	新建	2017			绵竹市	
	湔江-鸭子河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新建	2017-2020			什邡市	市级
	石亭江生态整治	新建	2017-2019			旌阳区、广汉市	市级
	小计			289	28		
能源	德阳天元 110 千伏变电站扩建工程	新建	2016-2020			旌阳区	市级
	德阳旌阳秀山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16-2020			旌阳区	市级
	德阳旌阳泰山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16-2020			旌阳区	市级
	德阳旌阳拱桥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16-2020			旌阳区	市级
	德阳旌阳雅河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17-2020			旌阳区	市级
	德阳广汉南丰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17-2020			广汉市	市级
	德阳广汉南兴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17-2020			广汉市	市级
	德阳旌阳垃圾电厂 110 千伏接入系统工程	新建	2017-2020			广汉市	市级
	德阳广汉花园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17-2020			广汉市	市级

项目 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 性质	建设年限	新增建设 用地面积		涉及县（区）	备注
					其中 占耕		
能源	德阳广汉石观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17-2020			广汉市	市级
	德阳广汉桅杆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17-2020			广汉市	市级
	德阳广汉龙居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17-2020			广汉市	市级
	德阳广汉跃龙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17-2020			广汉市	市级
	德阳广汉荣升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17-2020			广汉市	市级
	德阳绵竹拱星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17-2020			绵竹市	市级
	德阳绵竹孝感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17-2020			绵竹市	市级
	四川德阳南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15-2018			中江县	
	德阳中江合兴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15-2018			中江县	
	德阳中江太平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17-2019			中江县	县级
	永安 35 千伏变电站	新建	2020-2022			中江县	县级
	黄鹿 35KV 变电站	新建	2023-2025			中江县	县级
	集凤 35KV 变电站	新建	2023-2025			中江县	县级
	辑庆 110KV 变电站	新建	2023-2025			中江县	
龙台 110KV 变电站	新建	2017-2018			中江县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新增建设 用地面积		涉及县（区）	备注
					其中 占耕		
能源	万福 35KV 变电站	新建	2017-2018			中江县	县级
	准东-成都直流工程	新建	2018-2019			中江县	
	德阳中江南山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18-2019			中江县	市级
	德阳中江仓山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18-2019			中江县	市级
	德阳中江兴隆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18-2019			中江县	市级
	德阳中江坭金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18-2019			中江县	县级
	德阳中江富兴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18-2019			中江县	县级
	德阳中江悦来 35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18-2019			中江县	县级
	德阳中江城北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新建	2018-2019			中江县	市级
	德阳中江冯店 35 千伏输变电扩建工程	新建	2018-2019			中江县	县级
	小计				119	13	
文教 医疗	德国文化创新中心	新建	2017			德阳经开区	市级
	中国西海生态小镇	新建	2018-2025			旌阳区	市级
	崋螺山国际芳香养生观光产业园项目	新建	2012-2020			旌阳区	市级
	雪茄风情小镇基础设施项目	新建	2018-2020			什邡市	市级
	电子科技大学什邡校区	新建	2017-2020			什邡市	
	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迁建项目	新建	2018-2022			旌阳区	
	德阳市妇女儿童专科医院	新建	2016-2020			旌阳区	市级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新增建设 用地面积		涉及县（区）	备注
					其中 占耕		
文教 医疗	德阳市人民医院城北院区	新建	2020-2023			旌阳区	市级
	广汉人民医院新建项目	新建	2017-2018			广汉市	市级
	西南财大天府学院罗江校区（一期）	新建	2016-2017			罗江区	
	小计			186	18		
其他	中欧班列德阳现代物流港	新建	2016-2017			旌阳区黄许镇	市级
	中德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园	新建	2016-2017			旌阳区和新镇	市级
	小计			71	11		
	合计			1440	162		

附表5 德阳市中心城区建设用地管制分区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域	中心城区 规划控制范围	允许建设区	有条件建设区	限制建设区	禁止建设区
旌阳区	13066.97	9124.42	3214.32	728.23	0.00
总计	13066.97	9124.42	3214.32	728.23	0.00

